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4號

聲 請 人 台灣士瑞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洸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聲請除權判決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定有明文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 
書記官 張韶安